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5 年 9 月 12 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1	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1	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08,444,996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08,444,996	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50 1022	
例 (%)	50.1933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0.1933	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,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- 2、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;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。

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: 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 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示奴	(%)	- 示剱 	(%)	示数	(%)
普通股	108,316,980	99.8819	119,271	0.1099	8,745	0.0082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 项目并将部分剩余 募集资金用于新项 目的议案》	32,485,3 98	99.6074	119,271	0.3657	8,745	0.0269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;
- 2、本次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:肖晴晴、赵珍齐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